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了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同意增选鲁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5、同意增补梁启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爱珍 郭亚雄 刘利剑

2015 年 8 月 20 日